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7年5月14日印發

### 院總第23號 委員提案第8131號

案由：本院委員張顯耀、費鴻泰、陳秀卿等32人，鑒於立法院院會或委員會通知相關部會官員出席、備詢時，屢發生被質詢官員濫用機密為由拒絕答覆或不實陳述，甚至無正當理由而刻意規避不出席院會或委員會。據此，爰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明定處罰以強化立法權監督之機制。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說明：

- 一、依現行「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被質詢人除為避免國防、外交明顯立即之危害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者外，不得拒絕答覆。依此規定，除為避免國防、外交明顯立即之危害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外，被質詢人有答覆之義務，惟該法對於違反此義務者，並無相關處罰規定，故對於被質詢人濫用「機密」為由，而拒絕答復，甚而不實陳述者，並顯已違反行政院向立法院負責之規定與精神，得經本院院會或委員會決議，移請監察院依監察法彈劾、糾舉。據此，於「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五條增列有關處罰規定。
- 二、依現行「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行政院長及各部會首長應親自出席立法院院會備詢，惟針對政府人員出席委員會備詢之相關法令，僅在憲法第六十七條有原則性規範，因而屢發生被質詢人非因故或無正當理由而缺席本院院會或委員會，企圖規避備詢義務，以致立法監督權力形同具文。據此，除增訂第二項各部會首長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並備質詢外，如以上述理由而不出席者，得經本院院會或委員會決議移請監察院依法彈劾、糾舉。

提案人：張顯耀	費鴻泰	陳秀卿		
連署人：孫大千	簡東明	林滄敏	吳清池	陳杰
	劉盛良	張嘉郡	楊瓊瓔	邱鏡淳
	蔡正元	帥化民	黃志雄	江義雄
	羅明才	紀國棟	李嘉進	林正二
				鍾紹和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賴士葆	朱鳳芝	吳志揚	丁守中	蔣孝嚴
盧嘉辰	陳根德	林炳坤	侯彩鳳	

##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五條 質詢之答復，不得超過質詢之外。</p> <p>被質詢人除為避免國防、外交明顯立即之危害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者外，不得拒絕答復。</p> <p><u>被質詢人違法濫用前項理由拒絕答復，或為不實陳述者，顯已違反憲法第五十七條行政院向立法院負責之規定與精神，得經本院院會或委員會決議，移請監察院依法彈劾、糾舉。</u></p> <p>被質詢人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主席得予制止。</p>	<p>第二十五條 質詢之答復，不得超過質詢之外。</p> <p>被質詢人除為避免國防、外交明顯立即之危害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者外，不得拒絕答復。</p> <p>被質詢人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主席得予制止。</p>	<p>一、依現行「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被質詢人除為避免國防、外交明顯立即之危害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者外，不得拒絕答覆。依此規定，除為避免國防、外交明顯立即之危害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外，被質詢人有答覆之義務，惟該法對於違反此義務者，並無相關處罰規定，故對於被質詢人濫用「機密」為由，而拒絕答復，甚而虛偽陳述者，得經院會或委員會決議，移請監察院依監察法彈劾、糾舉。</p> <p>二、據此，於「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五條增列有關處罰規定。</p>
<p>第二十六條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各部會首長應親自出席立法院院會，並備質詢。</p> <p><u>各部會首長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並備質詢。</u></p> <p><u>前兩項人員因故不能出席者，應於開會前檢送必須請假之理由及行政院院長批准之請假書送交本院院會或委員會。非因故或無正當理由而刻意規避不出席，得經本院院會或委員會決議，移請監察院依法彈劾、糾舉。</u></p>	<p>第二十六條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各部會首長應親自出席立法院院會，並備質詢。因故不能出席者，應於開會前檢送必須請假之理由及行政院院長批准之請假書。</p>	<p>一、依現行「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行政院長及各首長應親自出席立法院院會備詢，惟針對政府人員出席委員會備詢之相關法令，僅在憲法第六十七條之原則性規範，因而屢發生被質詢人常無故或無正當理由缺席院會或委員會，其企圖規避備詢義務，以致立法院監督權力形同具文。</p> <p>二、據此，除增訂第二項各部會首長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並備質詢外，如以上述理由而不出席者，得經院會或委員會決議移請監察院依法彈劾、糾舉。</p>

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